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集團之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8,349	14,695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			
之投資虧損淨額		(9,661)	(450)
經紀與其他服務之成本		(2,020)	(3,492)
其他收入淨額	5	2,070	1,988
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2,491)	(8,708)
員工成本	7	(16,839)	(23,326)
其他經營開支	7	(7,130)	(6,157)
融資成本	6	(1,299)	(3,64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598	4,478
除稅前虧損	7	(17,423)	(24,615)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2)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17,425)	(24,607)
其他全面開支：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050)	(1,424)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4,910)	(10,684)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6,960)	(12,1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24,385)	(36,715)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	10	(1.3)	(2.7)
– 攤薄	10	(1.3)	(2.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1	-	-
應收貸款	14	13,5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15	6,8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96,335	99,647
		<u>116,650</u>	<u>106,462</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按公平值 列入損益賬」)之投資	13	76,660	71,491
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	14	28,517	42,644
合約資產		17	1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362	6,346
可收回稅款		151	1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信託	15	135,458	136,9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		122,021	111,748
		<u>371,186</u>	<u>369,29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6	132,684	141,682
租賃負債		2,020	5,468
公司債券	17	27,518	29,185
應繳稅項		803	834
		<u>163,025</u>	<u>177,169</u>
流動資產淨值		<u>208,161</u>	<u>192,13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24,811</u>	<u>298,592</u>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	106
公司債券	17	-	2,017
		<u>9</u>	<u>2,123</u>
資產淨值		<u>324,802</u>	<u>296,46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158,156	131,797
儲備		<u>166,646</u>	<u>164,672</u>
權益總額		<u>324,802</u>	<u>296,46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分別為P. 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及保險經紀、股權投資、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孖展融資及放債服務。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經紀業務之收入	10,469	1,747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1,837	1,459
顧問及保險經紀業務之收入	306	369
資產管理業務之收入	2,624	5,509
股權投資業務之收入	-	10
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利息收入	1,412	1,811
企業融資之服務收入	1,701	3,790
	<u>18,349</u>	<u>14,695</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拆：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時間		
隨時間：		
企業融資所得服務收入	1,701	3,790
資產管理業務所得收入	2,624	5,509
於某一時間點：		
股權投資業務所得收入	-	10
證券經紀業務所得收入	10,469	1,747
顧問及保險經紀業務所得收入	306	369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u>15,100</u>	<u>11,425</u>
放債業務所得利息收入	1,837	1,459
證券經紀業務所得孖展利息收入	1,412	1,811
總收入	<u>18,349</u>	<u>14,695</u>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資料乃集中於所提供服務之類別。於釐定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人所確定之經營分部並無綜合列賬。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分部，於香港從事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 (2) 企業融資分部，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 (3) 放債分部，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
- (4) 顧問及保險經紀分部，於香港提供顧問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
- (5) 資產管理分部，從事向專業投資者提供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及
- (6) 股權投資分部，從事金融投資管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分部之業績，而並無獲分配中央經營開支、辦公室員工工資、董事薪酬及其他經營收入。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方法。分部間收入乃按現行市價收費。

就本期間的分部呈列而言，由於股權投資的重大性，其分部資料已經從資產管理中分拆出來，比較數字已相應重新呈列。此外，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列報方式。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呈列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證券經紀及 孖展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顧問及 保險經紀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股權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分部間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11,881	1,701	1,837	306	2,624	-	-	-	18,349
分部間收入	-	-	-	68	-	-	-	(68)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 之虧損淨額	-	-	-	-	-	(9,661)	-	-	(9,661)
總計	<u>11,881</u>	<u>1,701</u>	<u>1,837</u>	<u>374</u>	<u>2,624</u>	<u>(9,661)</u>	<u>-</u>	<u>(68)</u>	<u>8,688</u>
融資成本	(3)	-	-	-	-	-	(1,296)	-	(1,299)
其他	(7,116)	(3,310)	(134)	(424)	(2,359)	(316)	(12,819)	68	(26,410)
分部業績	<u>4,762</u>	<u>(1,609)</u>	<u>1,703</u>	<u>(50)</u>	<u>265</u>	<u>(9,977)</u>	<u>(14,115)</u>	<u>-</u>	<u>(19,021)</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1,598</u>
除稅前虧損									<u>(17,423)</u>
所得稅開支									<u>(2)</u>
本期間虧損									<u>(17,425)</u>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證券經紀及 孖展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顧問及 保險經紀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股權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分部間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3,558	3,790	1,459	369	5,509	10	-	-	14,695
分部間收入	2	-	-	100	-	-	-	(102)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 之收益／（虧損）淨額	21	-	-	-	-	(471)	-	-	(450)
總計	<u>3,581</u>	<u>3,790</u>	<u>1,459</u>	<u>469</u>	<u>5,509</u>	<u>(461)</u>	<u>-</u>	<u>(102)</u>	<u>14,245</u>
融資成本	(2)	-	-	-	-	-	(3,641)	-	(3,643)
其他	(10,049)	16,074	(4,026)	(421)	(5,940)	(352)	(35,083)	102	(39,695)
分部業績	<u>(6,470)</u>	<u>19,864</u>	<u>(2,567)</u>	<u>48</u>	<u>(431)</u>	<u>(813)</u>	<u>(38,724)</u>	<u>-</u>	<u>(29,093)</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4,478</u>
除稅前虧損									<u>(24,615)</u>
所得稅抵免									<u>8</u>
本期間虧損									<u>(24,607)</u>

分部資產及負債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的目的而言：

- 除其他非流動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般外，所有資產已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若干租賃負債、公司債券及若干應付稅項外，所有負債已分配至經營分部。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177,197	220,225
企業融資	4,155	3,821
放債	38,776	25,574
顧問及保險經紀	1,323	1,337
資產管理	21,653	11,692
股權投資	95,959	82,758
分部資產總值	339,063	345,407
未分配	148,773	130,354
綜合資產	487,836	475,761
分部負債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129,654	137,616
企業融資	136	167
放債	—	—
顧問及保險經紀	244	209
資產管理	3,000	3,000
股權投資	83	114
分部負債總額	133,117	141,106
未分配	29,917	38,186
綜合負債	163,034	179,292

5.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1,476	43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38)	84
雜項收入(附註)	832	1,469
	<u>2,070</u>	<u>1,988</u>

附註：於本期間，本集團確認在香港設立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相關政府補助756,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新型冠狀病毒 – 相關政府補助為1,155,000港元，該補助乃與香港政府提供的就業支援計劃有關。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之利息	53	101
應付貸款之利息及其他	3	1,713
公司債券之利息	1,243	1,829
	<u>1,299</u>	<u>3,643</u>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經營開支：		
核數師酬金	100	270
公告及上市費用	323	183
銀行費用	45	71
電腦費用	612	650
應酬費	314	630
信息及通訊費	813	812
短期租賃開支	50	158
法律及專業費	2,723	1,125
會員費用	19	33
差餉及樓宇管理費	398	418
電信費	176	190
差旅開支	195	412
其他開支	1,362	1,205
	<u>7,130</u>	<u>6,157</u>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3,988	5,162
– 薪金及津貼	12,309	17,44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	542	718
	<u>16,839</u>	<u>23,326</u>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8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2)	－
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u>(2)</u>	<u>8</u>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16.5%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由於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9. 股息

本期間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本期間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7,42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607,000港元)除以本期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84,226,000股(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23,308,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物業及設備

就物業及設備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任何物業及設備(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就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其分支機構訂立新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		
— 分佔資產淨值	92,283	95,595
— 商譽	4,052	4,052
	<u>96,335</u>	<u>99,647</u>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

實體名稱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百分比		本集團所持董事會 投票權比例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中國星火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星火」)	25%	25%	33%

有關投資業務的描述，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13.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股本證券：		
— 於香港	5,364	10,922
非上市股權投資	22,075	5,115
基金投資	49,188	55,421
衍生金融工具	33	33
	<u>76,660</u>	<u>71,491</u>

14. 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a)	6,258	30,397
應收貸款 – 流動	(b)	<u>22,259</u>	<u>12,247</u>
		28,517	42,644
應收貸款 – 非流動	(b)	<u>13,500</u>	<u>–</u>
		<u>42,017</u>	<u>42,644</u>

(a) 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之結餘 (扣除預期信貸虧損) 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758	908
– 孖展及現金客戶	5,332	40,749
來自其他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u>3,994</u>	<u>3,344</u>
	10,084	45,001
減：預期信貸虧損	<u>(3,826)</u>	<u>(14,604)</u>
	<u>6,258</u>	<u>30,397</u>

由於本集團之孖展客戶乃按往來賬戶基準列賬，且僅視乎條件或按本集團要求方須償還，故並無披露有關孖展客戶之賬齡分析。董事認為，基於該等應收賬款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

貿易應收賬款(孖展客戶除外)於本期末/年末(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065	1,307
31至60日	18	315
61至90日	232	3
90日以上	1,399	413
	<u>2,714</u>	<u>2,038</u>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孖展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以客戶之抵押證券抵押,本集團可酌情變現有關抵押證券,以清償任何按彼等各自進行之證券交易所發出之孖展補倉要求。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孖展客戶之抵押物概無被轉押。

(b)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部分		
應收有抵押貸款	<u>13,500</u>	<u>-</u>
流動部分		
應收有抵押貸款	24,151	14,139
應收無抵押貸款	<u>3,014</u>	<u>3,014</u>
	27,165	17,153
減:預期信貸虧損	<u>(4,906)</u>	<u>(4,906)</u>
	<u>22,259</u>	<u>12,247</u>
應收貸款總額	<u>35,759</u>	<u>12,247</u>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應收有抵押貸款乃以證券賬戶中之所有款項、按金以及上市公司之權益股份及若干物業單位之次按作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8%至13%(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至13%)計息。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應收無抵押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2%(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計息,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擔保。

應收最大借款人及五（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大借款人貸款分別為13,512,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087,000港元）及40,665,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7,153,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五名（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名）客戶的未償還結餘為40,665,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7,153,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應收貸款存在一定程度的集中風險。

下表載列於本期末／年末尚未償還之應收貸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根據貸款發放日呈報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65	153
90日以上	35,594	12,094
	<u>35,759</u>	<u>12,247</u>

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信託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因其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產生之客戶款項。本集團將客戶款項分類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項下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由於本集團須就該等客戶款項之任何虧損或被挪用負責，因而同時確認該等款項為應付相關客戶之貿易賬款。本集團不獲准將客戶款項用於償還其本身債項。

16.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經紀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		
– 孖展及現金客戶	125,327	137,1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357	4,525
	<u>132,684</u>	<u>141,682</u>

由於本集團之孖展及現金客戶乃按往來賬戶基準列賬，故並無披露有關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董事認為，基於該等應付款項之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

17. 公司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	27,518	29,185
非流動	—	2,017
	<u>27,518</u>	<u>31,202</u>

於報告日期，未償還公司債券之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內發行	原有年期	年票息率	實際利率	本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7.5年</u>	<u>6.50%</u>	<u>9.10%</u>	<u>27,000</u>	<u>27,518</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7-7.5年</u>	<u>6.50%</u>	<u>9.10%-9.12%</u>	<u>30,100</u>	<u>31,202</u>

該等公司債券須按以下年期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27,518	29,18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2,017
	<u>27,518</u>	<u>31,202</u>

18. 股本

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000,000	200,000
增加法定股本	(a)	<u>18,000,000</u>	<u>1,800,000</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0,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915,308	91,531
發行股份	(b)	183,000	18,300
發行股份	(c)	<u>219,660</u>	<u>21,966</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317,968	131,797
發行股份	(d)	<u>263,593</u>	<u>26,359</u>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581,561</u>	<u>158,156</u>

(a) 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本公司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藉增設額外18,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b) 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於認購事項（其中53,000,000股普通股由一名董事之近親認購，而餘下130,000,000股普通股由獨立第三方認購）完成後，合共已發行183,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為56,730,000港元。

(c) 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於完成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後，合共已發行219,66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為57,112,000港元。

(d) 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於完成向獨立第三方認購事項後，合共已發行263,593,57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為52,718,000港元。

19.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他部分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期間與其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及結餘：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一間關連公司收取之資產管理業務收入	610	-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之租賃付款	(261)	-
	<u>610</u>	<u>-</u>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貿易賬款	<u>1,253</u>	<u>643</u>

執行董事柳志偉博士為關連公司之最終實益股東。

-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體執行董事被視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執行董事於本期間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3,564	3,818
退休福利	<u>36</u>	<u>26</u>
	<u>3,600</u>	<u>3,844</u>

20. 承擔

(i)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本期／年末，本集團之短期租賃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u>52</u>	<u>-</u>

(ii) 資本承擔

於本期／年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	<u>7,424</u>	<u>7,907</u>

21. 公平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使用之公平值層級將用於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之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導致轉撥之事件或情況變動當日確認三個層級中任何一個層級之轉入及轉出。

(a) 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層級：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 公平值計量使用： 描述	第一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5,364	–	–	5,364
– 非上市股本工具	–	–	22,075	22,075
– 基金投資	–	25,903	23,285	49,188
– 衍生金融工具	33	–	–	33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u>5,397</u>	<u>25,903</u>	<u>45,360</u>	<u>76,660</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計量使用： 描述	第一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0,922	–	–	10,922
– 非上市股本工具	–	–	5,115	5,115
– 基金投資	–	30,590	24,831	55,421
– 衍生金融工具	33	–	–	33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u>10,955</u>	<u>30,590</u>	<u>29,946</u>	<u>71,491</u>

(b) 基於第三級輸入數據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之對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9,946	138
–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	467	–
– 添置	20,956	–
– 出售	(4,319)	–
– 匯兌差額	(1,690)	–
於九月三十日	<u>45,360</u>	<u>138</u>
^(#) 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之收益或虧損	<u>(84)</u>	–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之收益或虧損總額）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虧損淨額。

(c) 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採用之估值程序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報告所需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報告該等公平值計量情況。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至少兩次對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討論。

就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設有團隊管理第三級金融工具之估值工作，以作財務報告用途。該團隊按逐項基準管理投資之估值工作。該團隊至少每年兩次使用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第三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

描述	估值方法	輸入數據	公平值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基金投資	分估資產淨值	不適用	25,903	30,590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輸入數據 增加對公平值 的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工具				
- 近期公平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075
基金投資				
- 分估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285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輸入數據 增加對公平值 的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工具				
– 近期公平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73
– 分佔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942
基金投資				
– 分佔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831

所採用估值方法並無變動。

2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加強與本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可比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入及投資虧損淨額為8,68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245,000港元減少39.01%。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17,425,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同期虧損為24,607,000港元。本期間的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收入增加；及(ii)與二零二二年同期相比，員工成本的減少及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少。

本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3港仙，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則為2.7港仙。

業務回顧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於本期間，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錄得收入及投資收益淨額11,881,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收入及投資收益淨額3,579,000港元增加231.96%。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證券經紀收入上升。

本期間錄得分部溢利4,762,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則錄得分部虧損6,470,000港元。分部扭虧為盈主要得益於證券經紀收入增加。

本集團之策略為專注及鞏固現有證券營運，並與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緊密合作，藉以向機構客戶及高淨值個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

企業融資

於本期間，企業融資市場競爭激烈。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分部收入由3,790,000港元減少55.12%至1,701,000港元，本期間錄得分部虧損1,609,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則錄得分部溢利19,864,000港元。分部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與二零二二年同期相比，本期間並無確認債務豁免產生的其他收入。

放債

於本期間，放債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錄得放債之利息收入1,83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59,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25.91%。本期間分部溢利為1,70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虧損2,567,000港元）。

概覽

本集團透過富強財務有限公司（「富強財務」）開展放債業務，富強財務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富強財務藉助本集團援助之資金提供放債服務，包括物業按揭貸款、股份抵押貸款及個人貸款。貸款期限一般為6至60個月。富強財務之客戶主要通過現有客戶及本集團管理層轉介而來。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富強財務之客戶包括(i)從事零售及資訊科技之公司；及(ii)於零售及金融領域從業之個人（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i)從事零售及資訊科技之公司；及(ii)於金融領域從業之個人）。

內部監控程序及信貸風險評估政策

富強財務一直依據其信貸及營運政策採取各種措施評估及控制風險。信貸政策適用於所有類型之放債業務，包括有抵押貸款及無抵押貸款。評估將從多個方面進行，包括所抵押資產之市值、對抵押品所有權之盡職審查、貸款價值比率、對借款人之法律背景調查、借款人之信用情況及還款能力（包括收入來源及現有未償還債務），以及在出現違約的情況下依法執行已抵押資產及／或對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之可行性。

向富強財務提交之所有貸款申請均須通過三級人員之評估及審批程序。貸款申請首先由富強財務的一名董事評估及批准，然後交給本集團風險及合規委員會的代表徵詢意見（如有）。最後，貸款申請須由本集團指定的一名董事最終批准。

釐定貸款條款

貸款條款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借款人所述之資金用途；
- 借款人之流動資金情況；
- 借款人現有融資公司提供之現有貸款條款；
- 借款人之信用情況及還款記錄；
- 申請貸款之規模與本集團內部資本資源分配及規劃情況之對比；及
- 其他風險因素（如有）。

向借款人授出無抵押貸款之前，富強財務之管理層於開始內部評估及審批程序前將主要考慮借款人之資產水平。倘借款人能夠證明其資產達到足夠水平，富強財務之管理層將考慮建議授出無抵押貸款。為釐定借款人之資產水平是否足夠，富強財務將主要考慮（其中包括）(i) 借款人向富強財務申報之借款人所有資產之價值；及(ii) 相關貸款之擬定規模。一般而言，借款人資產之申報價值必須足以涵蓋擬定貸款。在慮及借款人之收入來源及現金流量等因素後，亦將借款人償還貸款的能力考慮在內。於借款人被視作符合有關要求後，富強財務之管理層將認為借款人之資產達到足夠水平。

無抵押貸款之條款的釐定基準與有抵押貸款相同，有關因素載於上文。儘管無抵押貸款之條款的釐定基準與有抵押貸款相同，但由於授出無抵押貸款之相關風險高於有抵押貸款（即使已慮及無抵押貸款之借款人必須達到足夠之資產水平），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相同，無抵押貸款之利率將相應高於有抵押貸款之利率。富強財務之管理層認為，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相同，考慮到對無抵押貸款（在相關借款人之資產達到足夠水平之情況下）收取與其風險水平相稱之較高利率，故按相同基準釐定無抵押貸款及有抵押貸款之條款屬合理。

視乎借款人之資產水平，於授出無抵押貸款前亦可能需要個人擔保。

重續貸款須遵守與授出新貸款相同之內部監控及評估程序（包括提供相關文件及由富強財務一名董事、風險及合規委員會代表及本集團指定的一名董事評估及批准）。

借款情況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合共有五筆未償還貸款，未償還本金總額為40,500,000港元，年利率介乎8%至1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有三筆未償還貸款，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7,000,000港元，年利率介乎12%至13%。

收回應收貸款

富強財務每週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交最新情況報告，以檢討富強財務未獲償還之貸款結餘總額、到期貸款及還款之收款情況。

富強財務亦設有適用於拖欠款項之收款指引。倘銀行轉賬失敗或支票未獲兌現，富強財務之代表將盡快聯絡借款人。倘拖欠還款達30日，富強財務將核查並確認借款人之最新未償還金額，並委任法律顧問向借款人發出正式催款函。催款函副本亦將寄發予擔保人（如適用）。倘拖欠還款達90日，富強財務將進一步發出最終警告：倘有關拖欠還款未能於14日內結清，富強財務將對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所有記錄均將記錄在案，並定期向本集團董事報告最新情況。任何偏離收款指引之安排須由富強財務之董事審閱及批准。

本集團應用一般方法計量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向借款人授出不同期限之貸款。由於定期貸款通常按月分期償還，故其可能於貸款期逾期，因此，逾期日資料就評估信貸風險於貸款期內是否顯著增加而言具有意義。

於評估應收貸款之違約風險時，管理層已考慮以下因素：

- 抵押品比率（如有）；
- 實際不足額；
- 延遲還款；
- 於貸款到期後對本集團要求還款之回應；
- 借款人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降級；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而有關變動預期會導致借款人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發生重大變化；

- 特定金融資產或具有類似特徵之類似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發生重大變動；及
- 支持有關責任之抵押品之價值或信貸提升措施（倘適用）發生重大變化。

管理層根據以下方式分類應收貸款：

第一階段：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出現顯著增加以及於產生後並無出現信貸減值之風險。

第二階段：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顯著增加惟並無出現信貸減值之風險。下列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指標：(a) 借款人延遲償還貸款；(b) 抵押品比率（如有）為60%或以上；以及(c) 對本集團要求之回應。

第三階段：當發生會對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時，則有關情況會被評定為出現信貸減值。顯示結餘出現信貸減值之事件如下：

- (a) 本集團要求借款人平倉，以將證券抵押品（如有）變現以結付未償還結餘；
- (b) 借款人並無回應本集團之要求；及
- (c) 本集團與借款人失去聯絡。

於評估應收貸款之違約風險時，管理層將參考由若干外部信貸評級機構進行之違約率研究。此外，管理層將透過使用行業趨勢及應用經驗信貸判斷為基礎作為前瞻性經濟資料，從而反映定量因素。

顧問及保險經紀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顧問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錄得分部收入37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9,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20.26%。本期間分部虧損為5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溢利48,000港元）。

資產管理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資產管理分部收入2,62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09,000港元）。本期間分部溢利為26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虧損431,000港元）。

股權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股權投資方面錄得分部收入及投資虧損淨額9,66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1,000港元）。本期間分部虧損為9,97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虧損813,000港元）。

展望

二零二三年，地緣政治風險持續增加、利率走勢波動及貨幣政策調整等因素疊加，令環球經濟市場的增長前景不容樂觀，香港金融市場亦受波及。

整體來看，香港經濟和社會雖呈穩步復甦局面，但宏觀環境仍然充滿挑戰與不確定性。幸而，香港政府正逐步開展促進金融業發展的諸多新政，從虛擬資產相關宣言的陸續發佈、到法例條例的逐步確立、再到科創產業的持續投入。上述種種舉措表明，香港現正依托傳統金融的優勢積累，全力增強其資本市場的廣度和深度，積極擁抱金融科技創新，引領國際金融中心新發展。

本公司將抓緊國家與香港發展的歷史機遇，銳意進取，積極引進戰略投資人，重組優化管理層，拓展金融科技創新業務及服務維度，綜合提升各項業務能力，力求以創新推動香港 Web3.0 生態圈高速發展。同時，本公司將不斷優化自身，深耕客戶需求及細分市場，以豐富的業務條線為依托，致力於成為企業和個人投資者的理想綜合金融服務夥伴，並為客戶提供卓越的科創驅動一站式特色綜合金融服務平台。此外，本公司亦將結合自身優勢，充分發揮內外溝通「橋頭堡」定位，連接內地和國際的資金及投資者，服務各界所需，為國家和香港的金融業創造更多機遇，為本公司的股東、員工、客戶及利益相關方創造理想回報。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之公告（「認購新股份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認購合共263,593,577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a)於認購新股份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0%；(b)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彼此之間及與完成日期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5港元溢價約14.29%。

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20港元。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26,359,358港元。

據董事所知，緊接完成前，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第三方，且認購人並無互相或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一致行動。

認購理由

董事認為，透過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事項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藉以提高流動資金水平，增加本集團的營運靈活性，並在合適的機會出現時，保持為本集團現有業務的任何潛在業務發展機會提供資金的能力，以及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因此，認購事項增強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使本集團能夠透過認購事項增加營運資金，但卻不會增加本集團的利息負擔，並透過股本集資提高本集團抵禦流動資金風險的能力。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完成。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52.72百萬港元，而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52.64百萬港元。

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及其用途具體情況如下：

認購新股份公告所披露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按認購新股份公告披露方式應用的概約金額	於本期間按擬定用途動用的所得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動用所得款項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限
(a) 對區塊鏈技術及提供加密貨幣交易相關服務的一間實體進行投資	3.04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23.71百萬港元)	11.86百萬港元	11.85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底前動用
(b) 對一間提供加密貨幣託管服務的銀行實體進行投資	1.60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12.48百萬港元)	0港元	12.48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已悉數使用
(c) 用於償還於二零二三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期間到期應付的公司債券本金及其應計利息	13.70百萬港元	0.20百萬港元	13.50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已悉數使用
(d)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其他辦公開支	2.75百萬港元	2.75百萬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為158,156,146港元，包括1,581,561,46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轉變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就本集團持牌之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各持牌附屬公司均保持資金靈活週轉，足以支持業務經營，以及在業務活動可能轉趨頻繁而引致對流動資金之需求上升時亦能應付自如。於本期間，本集團所有持牌附屬公司均遵守香港附屬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之流動資金規定。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旗下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平衡債務及權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公司債券、租賃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涉及之風險，並會採取適當行動以調整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而言，其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且須根據證監會之規則遵守若干最低資本規定。本公司管理層每日監察附屬公司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最低流動資金規定。流動資金範圍介於1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之間或為其經調整總負債之5%（以較高者為準）。

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香港法例第41章保險業條例下的持牌保險中介人並須於所有時間內維持最低資產淨值300,000港元。

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違反有關規管機構所實施之資本規定之情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及籌資活動所得款項撥付其業務所需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371,186,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69,299,000港元）及為163,025,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77,169,000港元），流動比率為2.28倍（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08倍）。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合共為122,021,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1,748,000港元），其中82.90%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2.50%）、13.13%以美元計值（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88%）、3.86%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50%）、以及0.11%以新加坡元計值（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12%），相當於流動資產總值32.87%（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0.26%）。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本期間，概無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按總借貸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百分比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9.10%（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40%）。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償還公司債券及租賃負債所致。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債務比率（定義為總債務除以總資產）為33.42%（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7.69%）。

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公司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就發行本金總額為57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逐一訂立信達認購協議、PAL認購協議及江先資本認購協議（各自定義見下文）。

- (i) 本公司與萬佳投資有限公司（「萬佳」）訂立認購協議（「信達認購協議」），據此，萬佳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10,75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萬佳可換股債券」）。
- (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Pacific Alliance Limited（「PAL」）訂立認購協議，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補充協議（「PAL認購協議」），據此，PAL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53,58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PAL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PAL將PAL可換股債券出售予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 (iii) 本公司與江先資本（國際）管理有限公司（「江先資本」）訂立認購協議（「江先資本認購協議」），據此，江先資本同意分四批認購本金總額為305,661,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

上述認購事項(i)、(ii)及第一批認購事項(iii)（統稱「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完成。萬佳、PAL及江先資本之可換股債券均按年利率2%計息，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3)週年（包括首尾兩日）到期，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06港元。所有認購人按兌換價0.06港元悉數兌換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後，合共將發行6,500,000,000股兌換股份，惟兌換價0.06港元可予以調整。

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籌集所得之款項淨額約為385,000,000港元，當中(i)約180,000,000港元用於向本公司一間合營公司注資及擴展其孖展融資及包銷業務；(ii)約150,000,000港元將用於擴展其放債業務；(iii)約12,000,000港元將用於參與私募股權投資；(iv)約9,000,000港元將用於壯大其附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v)其餘下約34,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萬佳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按0.06港元之兌換價行使原有本金額約51.74%，相當於57,300,000港元。95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於兌換完成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此外，本金額為125,661,000港元之第一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亦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按0.06港元之兌換價悉數行使。2,094,35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於兌換完成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

隨著第一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行使後，第二批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發行第二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籌集所得之款項淨額為60,000,000港元，當中約50,0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擴展其孖展融資業務及約10,000,000港元用於包銷業務。

隨著第二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完成後，第三批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完成。發行第三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籌集所得之款項淨額為60,000,000港元，當中約36,0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壯大其自營買賣業務，約12,000,000港元用於參與私募股權投資（如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及約12,000,000港元用於其資產管理業務作為其現有基金及／或新基金之種子資金。

第三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按0.06港元之兌換價行使原有本金額的65%，相當於39,000,000港元。6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於兌換完成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發行。

第四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因江先資本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未獲達成而並未獲發行。

萬佳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到期。根據萬佳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未償還本金額53,454,000港元連同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隨後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支付。

PAL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到期。根據PAL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須向PAL可換股債券的現有債券持有人支付未償還本金額153,585,000港元連同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之自願性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悉數清償並償還與PAL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未償本金及利息餘額。

第二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之公告（「**修訂契據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江先資本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據此，江先資本有條件同意延長第二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第二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三個週年日當日（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延長至第二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五個週年日當日（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可換股債券延期**」）。待修訂契據公告所披露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須簽署補充平邊契據，以使可換股債券延期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延期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批准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延期及建議授出特定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根據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第二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60,000,000港元連同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支付。

第三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到期。根據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未償還本金額21,000,000港元連同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支付。

有關信達認購協議、PAL 認購協議及江先資本認購協議及相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經參照所提述的通函及公告，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的決議案予以發行。通過上述批次債券所籌集資金總額及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如下：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先前所披露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於截至 二零二三年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限及延遲理由
	所得款項 按先前披露方式 應用的概約金額	九月三十日止 年度按擬定用途 動用的所得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a. 擴展孖展融資及包銷業務	60,000,000港元	60,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b. 根據「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	120,000,000港元	0港元	120,000,000港元	所得款項計劃按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內披露之擬定用途應用。上一次就申請成立合營公司之補充文件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提交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時間表需待上述監管機構之批准方可作實（附註a）
c. 擴展其放債業務	150,000,000港元	150,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d. 參與私募股權投資	12,000,000港元	12,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e. 自營買賣	5,0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f. 壯大財富管理業務之資本基礎	2,000,000港元	2,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g. 壯大企業融資業務之資本基礎	2,000,000港元	2,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h. 一般營運資金	34,000,000港元	34,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附註a：於本公告日期，申請尚待中國證監會審批。中國證監會並無提供有關申請或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時間表。據本集團擬設立合營公司的合作夥伴稱，中國證監會尚未就申請作出積極回應。儘管中國證監會尚未作出任何回應，但本公司無意更改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第二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

先前所披露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按先前披露方式 應用的概約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年度按擬定用 途動用的所得款項	九月三十日未 動用所得款項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限
a. 進一步擴展孖展融資業務	50,000,000港元	50,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b. 進一步壯大包銷業務	10,000,000港元	10,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第三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

先前所披露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按先前披露方式 應用的概約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年度按擬定用 途動用的所得款項	九月三十日未 動用所得款項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限
a. 進一步壯大自營買賣業務	36,000,000港元	36,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b. 進一步參與私募股權投資	12,000,000港元	12,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c. 就資產管理業務而言，用作現 有基金及／或新基金的種子 資金	12,000,000港元	12,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使股東批准本公司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之日期，本公司的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為本金總額為21,000,000港元的第三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現有股份0.06港元兌換為35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現有股份」）。由於股份合併及根據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起，對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及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作出以下調整（「可換股債券調整」）：

緊接可換股債券調整生效前		緊隨可換股債券調整生效後	
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兌換後將予發 行之現有股份數目	每股現有股份 之兌換價	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兌換後將予發 行之合併股份數目	每股合併股份 之兌換價
350,000,000	0.06港元	35,000,000	0.60港元

執業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上述調整，並確認該可換股債券調整之計算乃根據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得出。

除可換股債券調整外，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投資76,66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1,491,000港元），該等金融工具的虧損淨額為9,66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投資的每一項相關投資額均不構成本集團總資產之5%或以上。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於其聯營公司星火有重大投資。

星火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星火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提供貸款融資及顧問服務。具體而言，星火集團可於重慶經營與小微企業貸款及個人消費貸款相關的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Gold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收購星火的25%股權，代價約64,131,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為96,335,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總資產19.75%。

本公司於星火集團的投資對本公司而言為一項被動中低風險投資。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更改其於星火集團的投資水平。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實行妥善之信貸管理政策，當中包括審批客戶之買賣及信貸限額，並定期審閱批授之貸款，以及監察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並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信貸風險。有關政策均會定期檢討及更新。

外匯波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採用港元進行業務交易。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58名僱員（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5名僱員）。本期間內相關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為12,85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164,000港元）。本集團根據業內慣例及個人表現釐定僱員薪酬。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津貼及其他附帶福利。此外，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目的為根據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回報。

報告期後事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供股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定義見供股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供股公告)合資格股東(定義見供股公告)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定義見供股公告)之基準，以認購價(定義見供股公告)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進行供股，透過發行最多4,744,684,38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474,470,000港元(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供股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並無變動，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4,744,684,386股供股股份數目(i)相當於本公司於供股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00.00%；及(ii)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75.00%。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供股公告。

更換核數師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有關更換核數師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公司治理

本公司致力實行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有賴董事會在本公司主席帶領下，因應股東利益、其業務發展及外在環境轉變的情況下，承擔本公司整體管治責任。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為本公司完善管理奠定基礎，符合所有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已符合其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趙公直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健生先生、李高峰先生及雷美嘉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承董事會命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柳志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柳志偉博士（主席）、孫青女士及華暘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韓瀚霆先生及聶日明博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李高峰先生及雷美嘉女士。